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02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 回购的时间区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

2、 回购的实施方式：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 回购的股份数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4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706%）。

4、 回购的交易价格：最高成交价为 32.5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5.80 元/股。

5、 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99,893,58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回购价格、实施方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3,34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5706%，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未来适宜时机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本次回购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264,330	31.59	188,610,330	32.1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1,179,301	68.41	397,833,301	67.84
三、总股本	586,443,631	100.00	586,443,631	100.00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